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医学教材系列 ·

护理教育学

HU LI JIAO YU XUE

李冬梅◎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护理教育学

HULI JIAOYU XUE

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医学教材系列 ·

护理教育学

主 编 李冬梅

副主编 华勤学 唐富春

编 者 龚艳霞 雷冬冬 黄 森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理教育学 / 李冬梅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3.6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医学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0-7329-2

I. ①护… II. ①李… III. ①护理学—教育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6767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4

字 数: 33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琢石 黄 铮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责任校对: 齐 悦

书 号: ISBN 978-7-5610-7329-2

定 价: 29.00 元

联系电话: 86864613

邮购热线: 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护理教育对护理事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二十年来,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护理学的范畴从单纯的疾病护理发展到对病人身心全面护理并与预防保健结合的综合护理。护理的服务范围从治疗扩到预防,从生理扩大到心理,从医院扩大到社区,从个体扩大到社会群体。现代护理强调以人的健康为中心、以病人的利益和需求为中心,注重病人的心理需求和人格尊严,尊重对生命内在质量的关怀。优秀的护理人才不仅要具有良好的医学基础知识和熟练的护理技能,还要具有稳定的心态和丰富的人文社会知识,这样才能真正理解人、关心人和帮助人。这就要求我们培养素质全面、具有高超的护理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丰富的社会人文科学知识的护理人才,而这一转变给护理教育事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进一步地更新教学理念、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是每一位护理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和使命。

《护理教育学》的主要使用对象是护理学专业本、专科学生,同时也可作为护理学专业教师的教学参考用书。

本教材以护理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为基础,结合现代医学教育和护理教育的新进展、新技术、新手段及临床护理工作实际,突出护理教育的学科特点,充分体现现代护理教育理念,并力求帮助学生形成健康的工作态度,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正确的价值观,进而培养出高素质、高能力的综合性护理人才。全书共分十章,着重将教育学基本理论与护理教育实践相结合,介绍了护理教育的发展趋势,阐述了教育心理学相关的基本理论以及在护理教育实践中的应用;分析了护理学专业课程设置的过程及有关的常用教学方法与技巧;讨论了护理教育中的临床教学,包括临床教师的选择标准、临床教学环境和临床教学常用方法;说明了护理教育中教学评价的测量与评定,教师课堂授课质量的评价;叙述了护理教育中德育、美育、体育的内容及方法等。本教材的编者来自富有护理教育经验的教师和从事护理工作的临床带教老师组成,对护生的护理教育有独到的见解和丰富的经验。但由于时间关系和本人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护理教育的性质、任务与特点	(5)
第三节 护理教育的结构	(7)
第四节 护理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12)
第二章 护理教育的目标	(22)
第一节 护理教育目的	(22)
第二节 护理教育的培养目标	(29)
第三节 护理教学目标	(31)
第三章 护理教育的课程	(37)
第一节 课程的基本理论	(37)
第二节 护理学教学计划	(43)
第三节 护理学教学大纲与教材	(49)
第四章 护理教学的心理学基础	(52)
第一节 学习理论	(52)
第二节 学习的分类与教学	(66)
第三节 影响学习的内部因素	(79)
第四节 影响学习的外部因素	(85)
第五章 护理教学过程和原则	(91)
第一节 护理教学过程	(91)
第二节 护理教学原则	(99)
第六章 护理教学的组织形式	(109)
第一节 护理教学的组织形式	(109)
第二节 护理课堂教学	(112)



第七章 护理教学方法及媒体	(118)
第一节 护理教学方法	(118)
第二节 护理教学媒体	(133)
第八章 护理教育评价	(138)
第一节 教学评价概述	(138)
第二节 学业成绩的测量与评定	(144)
第三节 学生临床护理能力的评价	(161)
第四节 教师课堂授课质量的评价	(165)
第九章 护理教育中的德育、体育和美育	(171)
第一节 护理教育中的德育	(171)
第二节 护理教育中的体育	(188)
第三节 护理教育中的美育	(195)
第十章 护理专业教师	(202)
第一节 护理教师的价值与特点	(202)
第二节 护理专业教师的职业道德与素养	(205)
第三节 护理专业教师的培养和提高	(216)

第一章 导 论



教学目标

1. 掌握护理教育学的性质和任务。
2. 熟悉中外护理教育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及其意义、熟悉护理教育的基本特点。
3. 了解我国护理教育的层次结构和形式结构。

护理教育学是护理学学科体系中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它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之上,是专门研究护理教育现象与规律的学科。护理教育学的形成与发展对于培养护理人才,提高护理教育质量,办好护理院校,推动护理教育事业的发展均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概 述

一、护理教育学的基本概念

(一) 教育

自人类社会产生教育以来,人们对教育就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和说明。我国古代就有“修道之谓教”(《中庸》),“以善先者谓之教”(《荀子》),“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许慎《说文解字》),他们主要是指以当时好的社会道德去培养下一代。在西方,“education”一词源于拉丁文“educare”,原意是导出,也即是对人进行某种引导,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力,而不是将知识灌输给学生。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Dewey J)认为“教育就是经验的不断改造”,“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英国教育家斯宾塞(spencer H)说:“教育自我发展”,“教育是完备生活之预备”。上述对教育概念的表述虽然存在差异,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基础,即把教育看做是社会培养人、促进人身心发展的一种活动。这种共同的认识正确地反映了古今中外一切教育所具有的共同属性:只要社会存在,教育培养人的属性是不会改变的。

教育作为一个特定的科学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教育泛指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存在于各种生产、生活活动中的以影响人们知识、技能、身心健康和思想品德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活动。

狭义的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主要指学校教育,即由专职人员和专门机构承担的,有目的、有系统、有组织的,以影响入学者的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活动。



(二) 教育学

“教育学”一词源于希腊语“教仆”(pedagogue),按其语源,教育学就是照管儿童的学问,后引申为应用于教育方面的艺术。随着社会生活中对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和人们主观因素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教育学已成为研究对各年龄段的人施加教育影响的一门科学,教育的对象已不限于青少年、儿童,而是包括各个年龄段的人。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它自产生以来,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教育学萌芽阶段。

自奴隶社会,学校已经产生,教育实践有了初步发展,人们开始对教育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进行概括和总结,这些反映在古代一部分思想家的言论与著作中。例如,我国的孔子、孟子、荀子及朱熹,西方的柏拉图(Plato)、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昆体良(Quintilianus MF)等人都对大量的教育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许多有重要价值的教育观点和教育主张,为人类积累了丰富的教育遗产。我国古代的《学记》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教育专著。它高度概括了我国古代教育思想和教育经验,其中,有的已达到了规律性的认识,至今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教育尚未形成独立的、完整的体系,只能与政治、哲学、伦理、文化及宗教等交织在一起。

第二阶段,教育学体系形成阶段。

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开始,教育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逐渐形成独立的教育学理论体系。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Comenius JA)和德国教育家赫尔巴特(Herbert JF)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夸美纽斯在1632年完成的《大教学论》中建立了适合学生年龄特征的学校教育制度,全面系统阐述了教学的基本原则与方法,确立了班级授课制。赫尔巴特进一步使教育科学化,他在1806年出版了《普通教育学》。这本书以心理学、伦理学为基础,全面阐述了教育、教学问题,提出了教学的教育性原则和教学阶段理论,具有完整的理论体系,标志着教育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三阶段,科学教育学的建立阶段。

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对教育学中的一些根本问题,诸如教育的社会性质与作用、教育与人的发展及教育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做出了科学的回答,使教育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发展呈现出高度分化、整体化、综合化的新趋势,教育学在社会生产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明显,与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联系日益密切,因此应运而生了许多新的交叉学科与分支学科。现代教育学的发展已形成了立体、交叉的学科网络结构和多元化的研究和发展的格局。

(三) 护理教育学

由于现代科学整体化、综合化的趋势和大科学观的深刻影响,护理学学者和研究人员的思维方式与认识方法发生了重大变化,对护理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呈现出一种跨学科性,这种认识方法、思维方式变革和跨学科研究的结晶就是一些护理交叉学科的诞生,护理教育学就是其



中之一。

护理教育学是护理学与教育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是一门研究护理领域内教育活动及其规律的应用学科。它根据卫生事业和护理科学的发展规律和特点,运用科学的教育理论和方法,研究护理教育的规律、理论和方法。教育学的研究刚刚起步,与护理管理学、护理心理学等其他护理交叉学科相比,显得更为年轻、稚嫩。这也赋予护理教育学更为广阔的研究领域、更为美好的发展前景。

二、护理教育学的任务

护理教育学的根本任务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以科学的观点与方法,认真总结中国的护理教育实践经验与教训,对国内外护理教育理论的历史与现状进行研究,探讨更多的护理教育方面的教学方法和策略;借鉴教育科学、护理科学及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去认识、研究护理教育现象的发展、变化及特有规律;进一步研究护理教育工作的组织及管理问题,以指导护理教育实践,积极影响护理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护理教育质量的提高,为社会主义卫生保健事业的现代化建设输送高质量的护理人才。

三、护理教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 护理教育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教育学研究的是教育活动的一般规律,对教育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护理教育学是以护理教育现象与活动为研究对象,揭示护理教育的特殊规律,研究护理教育中的特殊问题,因此教育学与护理教育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我们在研究护理领域中的教育活动及其规律时,必须以教育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护理教育活动的特点,研究护理教育事业与社会发展、人类自身发展的关系。

(二) 护理教育学与护理学的关系

护理学与护理教育学的关系是母学科与子学科的关系。研究表明,护理教育学的形成是护理学在其发展过程中,与教育学发生互动、互补关系,继而形成了护理教育学。护理学是研究促进正常人健康,减轻病人痛苦,保护危重患者生命的护理理论、技术及其发展规律的应用科学。护理教育学研究的是护理学实践领域中一类特殊的现象和活动。这种研究,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了护理科学的理论体系,拓宽了护理学研究领域;另一方面,大大推动了护理教育从经验教学转向在现代系统科学、教育学及心理学理论指导下科学化教学的进程。

(三) 护理教育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护理教育是以人为对象的,因此,它既要分析人的社会属性,也要深刻认识人作为生物实体的自然属性。心理学是人类了解自身的一门科学,主要是研究和探索人脑的奥秘和人的行为规律的科学,它为教育人、培养人的工作提供依据。尤其是教育心理学,直接研究了教育情境中,



教与学双方的基本心理活动规律,它的许多研究成果、研究方法都有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和解决护理教育实践中的一些问题。由此可见,心理学是护理教育学的重要科学基础,它在解决护理教育问题,解释、说明护理教育现象,预测、控制护理教育效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学习护理教育学的意义与方法

(一)学习护理教育学的意义

1. 认识护理教育的客观规律,指导护理教育实践

护理教育学是护理教育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与科学抽象,是对护理教育实践深刻的、正确的、完整的反映,因而能指导护理教育实践。

众所周知,任何缺乏理论指导的实践,都只能是盲目的实践,护理教育实践也不例外。随着护理教育实践的发展,护理教育理论的指导作用愈来愈重要。在古代、近代,护理活动较简单,护理教育相对也较简单,人们可凭着临床经验直接从事护理教学工作。但是到了现代,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后,护理教育规模越来越大,护理教育中包含的因素与矛盾日趋复杂,没有科学的护理教育理论指导,要驾驭这种矛盾运动及其发展规律是不可能的。因此,重视和加强护理教育理论学习与研究,自觉按教育规律办事,是当代护理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培养从事护理教育工作的实际技能

护理教育工作是培养专业人才的工作。要把学生培养成热爱护理事业,具有扎实的护理理论知识基础和熟练的护理技能的护理工作者,关键在教师。学习护理教育学,可以帮助护理教育工作者正确认识教育工作的作用和意义,正确运用教育的科学原理,规范护理教育实践中的一切行为,掌握从事教育工作必须具有的教学技能,大大提高教育效率,使护理教育过程真正成为科学的过程。

对患者及其家属实施健康教育是临床护理重要的工作内容。学习护理教育学,可帮助护理人员选用适当的教育方法与手段,对不同年龄、不同社会背景、不同文化层次和不同身心状态的患者实施针对性强、耗时少及效果佳的健康教育,满足人们在疾病状态下的认识需求,进而调动他们参与对自身护理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护理效果。

3. 打好从事研究性、创造性活动的基础

学习护理教育学理论,还将使我们逐步学会对护理教育领域中各种矛盾现象作出正确的解释与科学的分析,学会把护理教育的实际经验上升到应有的理论高度,为进一步发展、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护理教育学,从事创造性护理教育研究活动作好必要而充分的准备。

(二)学习护理教育学的方法

1.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马克思主义是护理教育学的理论基础与方法论基础。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学习护理教育学,才能正确吸收中外护理教育史上优秀的遗产,实事求是地分析国内外护理教育现状,总结我国护理教育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正确认识掌握护理教育现象及



其发展规律。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学习护理教育学,应着重理论方面的提高,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钻研护理教育理论上。在认真学习理论的同时,还应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参加一些护理教育实践活动,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领会,提高自己运用理论解决护理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重视相关学科知识的学习

护理教育现象本身与其他各种社会的、自然的现象形成密切的关系。反映护理教育现象的护理教育学也必然与其他学科知识发生联系,并且护理教育学自身也是在不断综合其他学科知识的过程中发展起来。例如,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科学为护理教育学提供了科学方法论基础;生理学、心理学是了解护理教育对象不可缺少的必要知识……因此,努力掌握有关学科的知识已成为学好护理教育学的客观要求。

4. 坚持学习与思考结合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目前,我国护理教育学尚处于初创阶段,学习与思考结合更显其重要性。一方面,要认真读书,努力汲取前人所取得的护理教育科学成就;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积极性,进行独立思考,培养自己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为传统观念与现成结论所囿,勇于探索本学科的各种新问题,为发展、完善护理教育学理论体系作出努力。

第二节 护理教育的性质、任务与特点

一、护理教育的性质

就社会系统而言,护理教育的性质与教育的性质是一致的,属于社会意识的传递系统。就整个教育系统而言,护理教育是一种培养护理人才的专业教育活动。学生接受这种教育的直接目的是为今后从事护理工作做好准备。

护理教育系统包含了中等护理教育、护理专科教育、护理本科教育及护理研究生教育。

护理教育是具有很强实践性的教育,是一种护理院校与医院临床密切结合共同完成的教育。

二、护理教育的任务

(一)培养合格的护理人才

护理教育担负着为国家、为社会培养各层次合格的护理人才的重要使命,这是护理教育的基本任务。

当前,面临着世界高科技的挑战,护理院校应认真考虑如何提高护理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



格,使未来的护理工作者有开阔的视野,能够尽快地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加速护理事业发展,并为我国赶超世界护理先进水平创造条件。护理院校培养人才的出发点,不仅要适应现代化需要,而且要放眼世界,面向未来。

护理教育必须把主要力量放在使学生掌握护理学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发展智力与能力上。只有具备宽厚而扎实的知识基础,才能较好地适应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了推动现代化护理的发展,护理教育的内容必须反映现代科学、现代医学和现代护理学方面的最新成就,引导学生接近护理学发展前沿。为了使护理教育面向世界,就必须加强国际信息交流,了解世界护理发展趋势,并据此采取对策,及时调整、改革培养护理人才的方法与措施,以培养学生具有国际意识和国际竞争能力。为了使护理教育面向未来,就必须培养学生主动、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自我教育的能力,特别是培养学生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精神,以适应时代的飞速发展科学的日新月异。

此外培养护理人才时,还必须重视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品质教育,要注重培养学生敬业、爱业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广大伤、病员服务的奉献精神及加强身心的锻炼,使未来的护理工作者自身首先是身心健康,社会适应良好,能为护理事业奋斗几十年的人。

(二)开展护理科学研究和护理教育研究

护理院校是护理研究的重要力量。因为,护理院校集中了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教师、科研人员,护理专业较齐全,实验设备条件较好,各种信息较集中,而且交流较快,学术活动容易开展,同时又有大量本科生、研究生等科研所需的人力保证。因此,有条件的护理院校应建成教学与科研两个中心。这不仅有益于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护理人才的科学研究能力,而且对于开发护理学理论与技术,促进护理事业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三)发展社会服务的项目

这里所涉及的社会服务是专指护理院校除教学、科研以外的面向社会的服务活动。例如,开展各种护理咨询活动、护理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举办护理技能培训班、卫生保健知识讲座、为社会承担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的任务等等。

护理院校为社会服务,不仅有助于增进人们健康保健意识,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且加强了护理教育与社会的联系,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帮助护理院校不断根据社会需要改进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提高培养护理人才的社会适应性。

以上三项任务中,教学是基础,科研是提高,社会服务是实践,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三、护理教育的基本特点

护理教育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以培养护理人才为目标的专业教育。一方面,护理教育与普通教育一样,都具有教育的基本属性,另一方面,由于专业性质不同和教育对象的特殊性,使得护理教育又具有区别于普通教育及其他专业教育的固有点。



(一) 专业性质、任务的特点

护理教育是以培养各层次护理专门人才为目标的,是为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服务的。因此,护理教育的规模、结构、层次乃至教学内容等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影响,是根据国家卫生保健事业发展的需要而确定的。近年来,随着社会对高级护理人才的需求及社区保健意识的增强,高等护理教育与社区保健教育已开始护理教育中占据重要地位。

(二) 教育对象的特点

由于高等护理教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中断一个时期,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才逐步恢复,因此,护理教育对象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处于成年期的学生。他们大多来自不同的护理工作岗位,身心发展已基本成熟,对社会、人生及职业有较为稳定的观点。他们学习目的明确,有较强的责任心与独立性。但由于他们在承担学生角色的同时还承担了妻子、母亲、护士等社会角色,担负着这些角色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在学习过程中,感受到的紧张与压力比一般的青年学生要大。

(三) 教育内容的特点

护理教育的内容具有综合性、整体性的特点。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和整体护理思想的确立,护理的目标已指向使护理对象不仅在身体方面,而且在心理、社会方面都达到健康完好状态。要实现这一目标,护理工作者就必须具备多方面的知识。这就要求护理教育的内容比医学教育的内容更为广泛、丰富,除了必须掌握医学基础知识、护理专业知识外,还必须学习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及美学等社会、人文科学知识。

(四) 教学组织与方法的特点

护理工作的对象是人,护理学是关于人类生命与健康的科学。在教学过程中,许多护理知识与技能的学习必须通过对患者的直接护理行为来体现。限于目前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其中除一部分可用模型替代外,还有一部分只能在学习者自身上进行练习。另外,还有相当部分教学内容须通过临床见习、实习,方能获得感性认识,达到掌握水平。这就给教学的组织安排,教学方法的选用与改革提出了特殊的要求。

(五) 教育管理的特点

护理教育的实践性特点,决定了护理教育不可能在课堂上、学校里全部完成。护理教育有赖于教学医院的支持,社区各部门的支持。因此,护理教育管理具有层次多、部门多、参与管理的人员多的特点,这就需要参与护理教育的各部门、各层次机构要理顺关系,保持畅通联系、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第三节 护理教育的结构

依据系统论的观点,将护理教育作为系统来考察,不难发现护理教育具有它自己特定的结



构,而正是这种反映了护理教育内部各因素间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方式的结构,决定了护理教育的特定功能和发展规律。

一、护理教育的层次结构

我国现行的护理教育系统的层次结构,按培养护理人才的等级高低可以分为护理研究生教育、护理本科教育、护理专科教育和中等护理教育四个层次。

(一)中等护理教育

中等护理教育的任务是培养中级护理人员。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或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报考学生必须通过国家统一命题的入学考试,由学校根据考生的德、智、体三方面,全面衡量结果,择优录取。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或4年,依不同学校而异。通过学习,学生应掌握中等教育所必需的文化基础,本专业必需的医学基础知识,掌握护理理论及实际技能,熟悉病房一般管理,具有对常见病、多发病及急危重患者的观察、应急处理和身心护理能力,具有基本的社会保健知识,毕业后能在各级医院独立从事临床护理、健康教育和疾病防治工作。中等护理教育由国家卫生部制定护理专业的教学计划,编印出版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供各校师生参考使用。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据统计:1997年全国提供中等护理教育的学校有530所。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目前国内外均出现减少中等护理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护理教育为护理改革趋势。

(二)护理专科教育

护理专科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高级护理人才。高等护理专科教育的办学形式多样,可由普通医科大学或学院开办,也可由专科学校独立设置,还可以由职工大学、函授大学等开办。招生对象为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男女青年,或中专毕业工作两年以上的护士。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职工大学、函授大学多数为3年;而招收医疗单位在职职工、干部的专修科,因入学前已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学习期限多为2年。通过学习,使学生在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提高专科护理理论和技能水平,掌握本专业的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护理管理、预防保健及护理教学的能力,初步掌握科研知识及具有护理科研能力。护理专科教育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教材均由学校自己编写或校际协作编写。学生学业期满,考试及格,准予毕业,发给专科毕业证书。根据1997年教育部统计,提供高等护理专科教育的学校有37所。

(三)护理本科教育

护理本科教育任务是培养既有临床实际工作管理能力、教学能力,又有一定科学研究能力的护理师。实施护理本科教育的主要机构是各医科大学。学生入学文化程度应具有高中毕业水平,学习年限为4~5年。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基本知识及护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具有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知识和急危重症护理、专科护理及重症监护的



技能;具有护理管理、教学及科研的初步能力,毕业后能从事高级临床护理工作和护理教学、科研工作。卫生部制定护理本科教育教学计划,编印出版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供各院校师生参考使用。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修完全部课程,考试和考查全部合格,选修课达到要求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按国家颁布的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并由国家安排工作,主要分配去向是省、市级专科或综合医院、高等医学院校、中级护士学校。自1983年天津医学院率先恢复开办五年制护理本科专业以来,到1999年全国有67所医学院校设立了护理本科专业,并设学位制。

(四)护理研究生教育

这一层次护理教育又分为两个层次,即护理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

1. 护理硕士研究生教育。

护理硕士研究生教育任务是培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护理人才。目前我国实施护理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机构主要是各高等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或护理系,招生对象是高等医学院校或其他高等学校有关专业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男女青年,经过国家考试,择优录取,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习期间,由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会同有关教研室,制定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该计划对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学习课程、时间安排、指导方式、考核期、学位论文和培养方法等都有具体的规定,研究生各门课程经考试和考查,成绩合格,论文通过答辩,并经国家授权的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硕士学位及硕士学历毕业证书。据统计,1994年7月第二军医大学护理系率先有两名护理硕士研究生毕业,结束了我国有史以来不能依靠自己力量培养护理硕士研究生的局面,至1999年全国已有15所医科大学招收护理硕士研究生。

2. 护理博士研究生教育

护理博士研究生教育任务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能力,能够在科学和专门技术领域内作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护理人才。入学对象是已经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护理人才。护理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入学后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培养计划学习规定的课程,通过考试,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科研课题,写出论文,通过答辩方能毕业。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要求者,授予博士学位。自20世纪60年代美国开展护理博士生教育以来,英国、加拿大等国先后开展护理博士生教育,对促进护理学科的发展,培养护理人才,提高教育质量,起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尚未开展护理博士研究生教育,正在积极申请博士点,预计在21世纪初有望开展护理博士研究生教育。

二、护理教育的形式结构

护理教育系统的形式结构,是根据教育对象、办学形式和教育时间的不同等因素所形成的教育结构。



(一)根据教育对象分类

1. 基础护理学教育

基础护理学教育过去称护理职业前教育,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的护理专业教育,根据教育目标目前在两种水平上实施:即中等护理学教育和高等护理学教育。高等护理学教育含护理大专教育和护理本科教育,其目的是为毕业后从事临床、社区护理或进入后续教育作准备。

2. 毕业后护理学教育

毕业后护理学教育又称基础后护理学教育;是指在完成基础护理教育,并在取得注册护士后所实施的教育培训。其目的是:

(1)岗前培训——进入医院工作前的培训,了解医院规章制度,学习护理工作组织、规章制度、操作常规及护理标准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及计算机护理联网程序等;

(2)在职结合临床病例学习,提高护理质量;

(3)学习现代知识,了解护理专业的最新发展;

(4)培训提供专科护理的高职护理人才。根据我国和世界大多数国家现行的护理教育制度,毕业后护理教育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即注册后护理学教育(post—registration education)和研究生教育(post—graduated education)。研究生教育是护理教育中最高层次的专业教育。美国的护理研究生教育起始于20世纪50年代,其目标是培养具有硕士或更高学位的护理专业人才,如:护理管理、护理教育、护理研究及临床护理专家。视学位的要求,硕士学位学制2年,博士研究生学位4年左右。我国护理研究生教育起始于90年代,硕士学位学制3年,预计以后开展的博士学位学制也将为3年。

3. 继续护理学教育

继续护理学教育是对正在从事实际工作的护理人员提供的教育,是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目标的持续终身的在职教育。自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医学科学的迅速发展和卫生服务的需求改变,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护理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使从事实际工作的护士能跟上科技进步,提供优质护理服务,这就成为继续护理学教育的迫切任务。为此,经过多年的讨论,1970年美国护理学会正式成立了继续教育委员会。随后全世界各国都相继成立了继续护理教育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护理学继续教育的规章制度和认可继续护理学教育项目的标准,认为继续护理学教育是保持护士个人工作能力,促进个人成长和业务水平提高的基本途径。接受继续护理教育是护士的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如美国50个州大部分已决定护士必须定期参加继续护理学教育,并以此作为重新注册的依据。对完成继续护理学教育的标准各州不尽相同,以每2年5学分到30学分不等。1997年4月我国中华护理学会在无锡召开了全国继续护理教育的会议,对继续护理学教育的定义、对象及试行办法等给予了具体规定,并规定护士每2年注册一次,并以继续教育学分作为注册的依据(每年25学分),这些规定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开展。我国的继续护理学教育已向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发展,对促进护士个人成长和业务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